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对接省级卫健数据交换枢纽接口改造

单一来源文件

项目编号： ZX2026-06-40

采购人名称：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
第一章 协商邀请	1
第二章 协商须知	2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17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30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52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协商邀请

南京海泰医疗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对接省级卫健数据交换枢纽接口改造（项目编号：ZX2026-06-40）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协商。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对接省级卫健数据交换枢纽接口改造
	采购预算	18.00 万元
	项目性质	财政资金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无
	公告媒体	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项目属性	服务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采购文件售价 500/套，售后不退。本项目接受线上报名及线下报名。 (1) 线上报名： 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  微信扫码或长按识别，填写内容 扫描二维码报名，标书费汇款至以下账户，公对公转账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标书费)；在获取单一来源文件时间内，将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须注明：项目编号）、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标书费转账凭证均加盖单位公章后发送至指定邮箱：2701726803@qq.com；报名成功的，我公司将以邮件回复；收款单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2) 线下报名：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现金获取。
	发售时间	发售时间：2026-06-25 09:00:00 至 2026-06-30 17:00:00（工作

		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当天 9：00—12：00，13：30—17：00）
2	采购人	1、名称：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2、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尚勤路 3 号 3、联系方式：侯老师 029-87422561
3	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3、电话：029-88110800 转 8033 4、联系人：孙童欣 张爽 王宇轩 蔡丹
4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法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有效的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s://acc.mof.gov.cn 赋予的验证码)(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提供证明；零报税的提供申报成功的证明；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将依法纳税的承诺(格式自拟)。上述凭据或证明的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6 月(含 6 月)以来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6)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2、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的，须出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本单位他人参加协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6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节能产品	否
	政府采购强制 采购：信息安全 认证	否
7	支持中小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 <u>10%</u>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8	本国产品标准 及相关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9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	无
10	供应商须提供 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业绩证明材料、人员投入情况、服务承诺等)
11	响应文件递交	1、时间：2026-07-01 14:30: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地点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12	协商时间和地点	1、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地点：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开标室一
13	协商保证金	协商保证金收取： 1、要求提供，金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本项目的协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叁仟零陆拾肆元整（¥3064.0元），须提交到以下指定账户。 2、协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102119413784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莲湖区支行营业部 以转账方式交纳协商保证金须注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协商保证金)， 查询电话：029-88110800 转 8008 3、交纳方式：协商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交纳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备注： （1）协商保证金须从供应商户名支付，如从个人户名或非供应商户名支付，将被拒绝，视为自动放弃协商权利（该个人是供应商的情形除外）；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扫描成清晰的PDF文件，发送至邮箱 2559647209@qq.com（邮件命名：项目编号），并将保函原件单独递交至代理机构财务；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保函复印件。保函必须由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若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2）协商保证金的提交金额、时间不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 （3）协商保证金以采购代理机构到账凭证为准，供应商无需更换交纳凭证，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提供。 （4）未按指定账户提交的，我公司将退回，供应商须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指定账户再次提交。 协商保证金退还： 服务费足额到账3个工作日内或收到合同3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U 盘壹份(封装在正本中)；
	U 盘须包含的内容	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盖章扫描后的 PDF 版本
16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u>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对接省级卫健数据交换枢纽接口改造</u>协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U 盘） 项目编号：ZX2026-06-40 在 2026-**-** **: **:00 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17	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2、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查询记录和留存方式：供应商在协商截止时间前自行查询并提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查询截图可附在声明函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现场进行复查，所有记录以复查结果为准，查询记录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8	★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等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日内按照接口文档完成对应开发。

		2、服务地点：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19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 2、付款方式 （1）项目验收完成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 （2）供应商应于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因供应商迟延开票，采购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0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21	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定额 4000 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收款账户：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支付至如下账号： 单位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2460065607 3、转账时请备注：260640 项目服务费。
22	报价组成	协商报价是指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以协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协商依据。
23	其他	1、协商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 2、正文与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协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4	需要落实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9、《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12、《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15、《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
--	---

协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协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3.1 供应商应当经过正常渠道购买协商文件，供应商名称与购买协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应当相符。

1.3.2 分支机构参与协商的，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书，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民事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也可以先以该分支机构管理的财产承担，不足以承担的，由法人承担。

1.4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1.5 “本国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中的本国产品标准。

1.6 “协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单一来源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协商成员。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4. 参与协商的费用

4.1 无论协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采购进口产品

6.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必须将是否列入节能品目清单作为采购产品的资格条件。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组成

8.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9.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的内容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1.1.1 商务部分

- (1) 协商响应声明；
- (2) 报价一览表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11.1.2 技术部分

- (1)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3) 组织机构；

(4) 服务承诺；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四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3.1 供应商应根据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3.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签章处加盖公章，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

13.3 在协商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协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响应文件递交与接收

14.1 供应商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四、协商采购

15. 文件审查

15.1 由采购人或出具授权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不具备响应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2 协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1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文件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份数提交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单一来源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或无有效期的；
- (4) 报价超过单一来源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5) 不满足本单一来源文件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标注“★”项内容的；
- (6) 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5.3 异常低价审查

15.3.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①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协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5.3.2 协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①项至第④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协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6. 协商

16.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商务与技术偏离表中偏离部分进行协商。

17. 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17.1 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就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进行协商，在保证采购质量前提和项目预算范围内，确定合同主要条款及合理的成交价格。

18. 协商终止

1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19. 保密要求

19.1 协商小组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20. 成交结果信息的公布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协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21. 成交通知

2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履约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签订合同

23.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背离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其他规定

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25. 未尽事宜

25.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6. 文件解释权

26.1 本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仅供参考, 后期以采购人确定合同文本为准)

_____项目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 _____(成交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成交通知书；
- (3) 采购文件；
- (4) 响应文件；
- (5) 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预期利益、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

3.2 付款方式

3.3 履约保证金

4. 合同签订地：采购方指定地点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见证方）执壹份。在甲、乙及见证方签字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6. 其他约定：见证方只见证合同金额。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见证方名称：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 6 层 联系人：行政部 电话：029-88110800-0000
5	合同金额：
6	服务时间、地点：
7	服务履行期：
8	验收方式及标准：
9	付款方式：
10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11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2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

	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1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4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1.3 “见证方”是指采购代理机构。

1.4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5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6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7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

但是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 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以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供。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拒收。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 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

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 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

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重新设定)。

(4)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乙方违约,甲方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4)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财产保全申请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与仲裁或诉讼活动相关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 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2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4.1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

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 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力。

22. 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格式附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报价一览表(格式附后)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四、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附件 5—1 商务部分偏离表

附件 5—2 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

附件 5—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

附件 5—4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附件 5—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 5—6 其他资料

附件 5—6—1 协商担保函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 二、服务方案
- 三、组织机构
- 四、服务承诺
- 五、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协商响应声明

协商响应声明

我单位收到_____（项目编号）单一来源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协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承诺以下诸点，并保证诚实守信。

1. 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的全部要求，提供合格的产品及服务，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U 盘(内含响应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壹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单一来源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协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5. 本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协商之日起 90 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长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6.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如因代理服务费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向招标代理机构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我方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 保证我方所提供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证明资料等真实、可信，否则自愿承担一切后果。

9.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协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二、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四、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对照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内容进行响应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 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协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备注：

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后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财库[2022]3 号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协商)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 授权
_____ (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项目的协商代表，就 _____ (项目
名称) 协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代理人无转委
托权。

本授权书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有效期 90 天。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复印/完整复印)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商务部分响应情况

附件 5—1

商务部分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文件的 商务部分	响应文件的 商务部分	偏离	说明
1				
2				
3				
4				

说明：

- 1、填写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须知前附表中标注★号的内容。
- 2、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并予以说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5—2 供应商相关专利、专有技术情况说明

(示例略)

附件 5—3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说明

(示例略)

附件 5—4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示例略)

附件 5—5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特别提醒：

- 1、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属于，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XXXX_}单位的{_XXXX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属于，可不提供）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5—6 其他资料（示例略）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诚信经营，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5—6—1 协商担保函（仅供参考）

（适用于协商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采购项目编号）的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元（小写）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30 日（含 30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 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服务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偏离	说明

说明：

1. 采购要求一栏填写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的内容。在偏离项必须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2. 响应文件实际存在偏离，但供应商未在偏离表中注明的，视为无偏离，应当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抗辩。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说明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五章需求编写服务方案说明。

三、组织机构（示例略）

四、服务承诺

（示例略）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公章授权书(如有)

公章授权书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协商活动中, 我公司授权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所签署的单一来源文件、澄清等, 我公司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公司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的效力。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按照陕西省卫健委在前期《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智慧健康核心数据集采集方案(医院版)V2.1》的内容和要求制定的《陕西省医疗机构信息互通共享数据采集标准规范试行版 V2.1》以及后续该接口的更新文档进行接口开发。实现以下数据临床诊疗、电子病历、检验检查、家庭病床、体检信息、转诊转院、业务运营、卫生资源等医疗相关数据，门诊信息、急诊信息、检验检查信息以及患者入院信息按照业务结束后“T+1”报送数据，住院业务信息按照病案归档后“T+1”报送数据。同时确保个案数据与医疗卫生年报、月报同机构同期总诊疗人次、出院人次数的一致性不低于 95%。

陕西正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莲湖区环城西路南段元晟合中心6层

电 话：029-88110800

邮 编：710082